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: 无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: 无)参加<u>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</u>的<u>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物业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物业项目,属于<u>服务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福建</u> <u>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235.643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4407.078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 福建花

日期: 2023年8月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